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5991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周家贵，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有限公司的举报（工单号：1440306002024070343256669）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7月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出的举报（工单号：1440306002024070343256669）。申请人称其于深圳市××有限公司（以下称被举报人）拼多多店铺购买的“幼儿筷子”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无相关检测报告等，请求依法查处。

2024年7月12日，被申请人以短信形式通知申请人，要求申请人限期补充相关证据材料。

2024年7月19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前往被举报人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现场笔录显示，现场检查发现库存有案涉儿童餐具，标签标注制造商为潮州市潮安区××塑料制品厂，执行标准为GB4806.7，被举报人提供了送货单据、供应商资质、检验报告等材料。

2024年7月22日，被申请人对案涉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具体告知内容如下：“您投诉举报深圳市××有限公司的工单1440306002024070343256669一事……涉及举报部分，商家提供进货单据，供应商资质材料、检验报告等，证明其所售产品符合GB4806.7-2016相关要求，因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关于立案的规定，我局决定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上述不予立案决定，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针对申请人的举报，被申请人经

核查后认定案涉产品符合相关要求，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遂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该不予立案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有限公司的举报（工单号：1440306002024070343256669）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31日